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羿翔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羿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稱受刑人）陳羿翔前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，並移付執行。茲查受刑人奉准假釋，依照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在假釋期中，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前因強盜等，經本院於110年4月29日以110年度聲字第34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8月確定。受刑人已於109年9月4日入監執行上開案件，現仍執行中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而受刑人業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（核准文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9300號），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馬嘉杏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